（上接A38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20%。

发行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优依购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兆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茂如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茂如先生，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包括百货商场、超市的商品零售业务。受当前市场环境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面临挑战，体现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急需通过转型扭转当前较为严峻的经营形势。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一季报数据，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3.4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07.4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80%。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应用为支撑的“快时尚”女装设计、销售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顺应时代发展趋势，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商品零售变更为商品零售与大数据技术驱动应用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由于本次交易拟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

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7月11日，中兆投资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2019年7月12日，瑞合盛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2019年7月12日，顶聚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2019年7月12日，茂业商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2019年7月12日，平安证券新三板做市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茂业商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需）；

2、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占有。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杜绝出现资产权同使用的情形。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占有。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杜绝出现资产权同使用的情形。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占有。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杜绝出现资产权同使用的情形。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瑞合盛世、顶聚投资、徐凯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占有。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杜绝出现资产权同使用的情形。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茂业商业、中兆投资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事项进行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进行股份分次解禁，具体限售情况按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股份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甚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合盛世、顶聚投资、徐凯	1、本公司/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甚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安证券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甚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茂业商业、中兆投资、瑞合盛世、徐凯、平安证券	1、优依购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本企业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已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权权属有关的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优依购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人/本企业进行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顶聚投资	1、优依购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优依购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已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权权属有关的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优依购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并且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该限制性情形解除上述股份质押。 4、本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占有。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杜绝出现资产权同使用的情形。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占有。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杜绝出现资产权同使用的情形。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内幕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于本承诺签署之日前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承诺签署之日前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于本承诺签署之日前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茂业商业、徐凯、顶聚投资、瑞合盛世、平安证券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茂业商业、中兆投资取得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徐凯、顶聚投资以及瑞合盛世作为业绩承诺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徐凯、顶聚投资及瑞合盛世将分次解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限售情况按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3、平安证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商业城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以连带的方式予以分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商业城补足。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20%。 发行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优依购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兆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茂如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茂如先生，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接A37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20%。

发行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优依购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兆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茂如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茂如先生，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